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4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王郡蔓

被告 鼎豐木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朝嘉

被告 劉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陸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
14條及連帶保證書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及第21頁），揆諸首揭
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豐木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鼎豐公司）於民國

107年6月26日邀同被告黃朝嘉、劉慧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07年12月12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43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上開適用利率不得低於週年利率2.5%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鼎豐公司於上開借款到期後僅還款400萬元，就剩餘400萬元與原告協商，協議延長還款期限為5年，並約定自108年6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按月付息，每半年各攤還本金15萬元，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息1.58%機動計算，且約定上開適用利率不得低於週年利率2.5%，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鼎豐公司僅繳納借款利息至110年12月2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62萬6,353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黃朝嘉、劉慧玲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鼎豐公司所欠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借據、催告書暨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6頁、第59頁、第65頁至第7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玲瑄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62萬6,353元	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2.5%計算。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